

烟台一中 2024-2025 学年艺术教育发展 年度报告

一、基本情况

烟台一中高中部（东山校区）目前配备兼职艺术教师 13 人，拥有充足的艺术教学与活动空间。具体包括：音乐社团教室 4 间、舞蹈教室 2 间、音乐仓库 2 间；美术社团教室 8 间、手工教室 1 间、美术用品仓库 1 间，充分保障了艺术教学与社团活动需求。

二、主要举措与成效

（一）经费投入与保障

学校持续加大艺术教育经费投入，不断改善艺术教育条件，为本年度艺术教育发展提供坚实基础。其中，艺术节专项活动投入 1 万元，艺术工作坊建设投入 2.5 万元，有效支持了各类艺术项目的开展与提升。

（二）艺术教师队伍建设

学校现有美术教师 10 名、音乐教师 3 名，全部为兼职教师。为确保艺术教育质量，学校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定期选派教师参加外部专业培训和学术交流，不断提升教师专业素养与教学能力。

（三）设施设备配置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标准配置艺术教学与活动设施。现有艺术专用教室 12 间（音乐 4 间、美术 8 间），艺术活动室 3 间（音乐 2 间、美术 1 间）。各类艺术器材配备齐全，现具备调音台、音响设备、钢琴、古筝、堂鼓、电子合成器、舞蹈服装、电子汇划板、素描石膏体等各类艺术器材，总价值达百万元。设专用音乐器材仓库、服装仓库及美

术仓库各一间，实现资源集中管理、高效使用。

（四）艺术课程体系与教学管理

1. 课程建设

学校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结合我校实际，建立健全艺术课程体系。学校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标准，采用“1+3”的课程设置模式，开齐开足艺术教育课程。

“1”即鉴赏必修课程，高一年级所有班级开设音乐鉴赏、美术鉴赏必修课程，普及率 100%，间周一课时，学生修满课程获得相应学分。

“3”即选修课程、综合艺术课程、及校本课程。选修课程：高二年级所有班级开设“书法”美术选修课程，普及率 100%，间周一课时，学生修满课程获得相应学分。综合艺术课程：以社团课程形式呈现，设有合唱团、舞蹈团、戏剧社、广播站、国画社、油画社、版画社、书法社、剪纸社、摄影社、动漫社 11 个艺术实践类社团，2 课时/周，面向高一年级学生，普及率达到 10%。校本课程：美术类开设剪纸课程，弘扬民族民间文化。音乐类开设“校园文化展示课”，创作、排练、演出展现学校历史与文化，反映校园生活的歌曲、舞蹈及戏剧作品等，丰富校园文化。

我校艺术教育坚持面向全体学生，按规定选用国家审定通过的音乐、美术教材，按照课程标准和教材内容进行教学。加强教师对新课标的学习、理解，更新教育理念。根据学生发展需求，开展艺术教育校本课程开发，在开足开齐音乐课、美术课的同时，结合体育艺术

“2+1”，拓展教学内容，较好地实现课程标准规定的教育目标。先后开发舞蹈、器乐、合唱、书法等多种校本课程，因地制宜创新艺术教

育教学方式，探索简便有效、富有特色、符合实际的艺术教育方法，改进中小学生艺术素质评价办法，提高学生的兴趣，更又优化了艺术教育教学结构，走出一条适应自身发展的特色道路。

2. 教育管理机制

学校制定并实施系统化的美育教研计划与年度工作计划，确保艺术教育规范有序开展。进一步完善了各项艺术教育管理制度，先后制定和完善了《烟台一中艺术教育管理制度》、《烟台一中学生艺术素养测评方案》、《烟台一中艺术社团管理规定》、《烟台一中艺术社团考核评比办法》、《烟台一中学生校外艺术活动管理规定》等，确保各项艺术工作的顺利开展。学校将艺术教师各项艺术教育工作的评价纳入教师绩效工资考核范围内，将艺术考核纳入到对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中，音乐、美术特长突出的学生在综合素质评价中都得到充分的体现。

（五）校园文化艺术环境建设

学校积极营造浓郁校园艺术氛围，定期举办艺术比赛、展览及校园文化艺术节，广泛吸引学生参与，为学生搭建了展现自我的舞台。学校坚持每天开展“课前一支歌”活动，做到了“班班有歌声，人人会歌唱”。3月份，我校开展了弘扬“钉子”精神的“学雷锋表彰大会文艺演出”，6月份，开展了以“感恩与责任”为主题的“毕业典礼文艺演出”；9月份，开展“军歌嘹亮”军训歌咏比赛；10月份，举办了青春飞扬的校园文化艺术节。并举办主题画展。主题艺术活动的开展，不但锻炼学生的艺术素养和能力，也在潜移默化中帮助学生树立了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同时依托社团组织开展非遗博物馆参观、与传统艺术家面对面等实践活动，拓宽学生艺术视野，激发创作

热情。

学校立足学生兴趣与发展需求，组建了声乐、舞蹈、戏剧、书法、国画、油画、手工、水粉、摄影、动漫、剪纸等多样化社团，每个社团配备专职指导教师 1 名。每学年上学期举办综合性校园科技艺术节，下学期组织学生参加全市艺术工坊展演，并积极参与少年宫、教育局及团委组织的各类文艺活动，成果显著。2025 年，我校在烟台市艺术展演中音乐、美术类均获一等奖；“品重烟台·遗展风采”作品大赛中 5 人获一等奖、5 人获二等奖，学校获优秀组织奖。

（六）重点项目推进

学校坚决贯彻国家“以人为本、立德树人”教育方针，积极落实“五育并举”，将美育作为培根铸魂、立德树人的重要途径。围绕“科学素养、人文情怀、扬长补短、社会责任”育人目标，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美育全过程，构建起以美育人、以文化人的实践体系与校园文化环境。

经过持续探索，学校逐步形成“课程—社团—活动”三位一体的美育模式：以课堂教学为基础，以社团建设为平台，以艺术展演与实践活动为载体，建立“面向人人”的常态化全员艺术展演机制，不断创新艺术人才培养模式。

三、美育教研与教学实践

（一）强化课堂教学主阵地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艺术课程标准，实施“刚性化”课时管理，每学期按标准开齐开足艺术课程，构建以培养学生艺术学科核心素养为目标的高质量课程体系。

（二）深化教研与师资建设

明确艺术教师是美育实施的关键力量，学校高度重视艺术教师专业发展与团队建设。音美教研组坚持每周三上午开展集体备课与教科研活动，同时利用网络资源拓展学习渠道，有效提升教师的政治素质、理论水平与业务能力。

积极选派教师参加市、县级高端研修等培训项目，持续提升教师专业水平。近年来，我校音美教师多次参加烟台市教育局组织的教学研讨、基本功大赛、美术作品展评等活动，屡获佳绩，逐步形成一支敬业、专业、乐业的艺术教师队伍。

四、艺术教育评价与激励机制

1.对于学生艺术学习过程的评价，我们采用观察、提问、讨论、演唱、演奏、音乐编创等方式进行，主要是对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情感、态度、方法、知识、技能发展变化进行评价。终结性评价在每学期末进行，通过书面感悟、反思或测试的方式对本学期的学习进行总结、回顾和考核。一般必修模块要求形成研究性学习成果材料，选修模块要求进行艺术创作与表演等具体实际操作的评价。

2.自评、互评及他评相结合：

在学生中组织兴趣小组，定期开展学生自主设计艺术鉴赏课，班级的音乐会，话剧表演比赛，书画创作比赛等活动，学生通过各项活动中的表现，开展阶段性或经常性的自我评价和相互评价活动。

科学的课程设置和多样化的评价方法，极大地提高了学生地学习兴趣 and 积极性，培养和提高学生审美情趣以及享受美、欣赏美、创造美的能力。本学年，学校持续完善艺术教育自评制度，对照国家标准及学校发展规划开展常态化自我评估。师生积极参与烟台市各类艺术竞赛及展演活动，对在校内外文化艺术节、文艺竞赛中获奖的学生、

教师及团体，均按学校制度进行评比与奖励，形成良好的激励导向。

本学年根据学生综合表现艺术素质测评结果如下：

优秀率 35%；良好率 65%；合格率 100%；不合格率 0%